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英基學校協會為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擬備的行動計劃
(截至2007年9月為止)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2005年5月定下的行動計劃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意見 (截至2007年9月的情況)
1. 機構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採取措施確保校外成員在每一次協會會議及理事會會議均佔大多數； c. 如有關機構的代表在協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去信提醒有關機構； d. 修改《英基學校協會規例》，使理事會的英基員工成員，不得在理事會會議上參與有關英基員工福利事項的表決；及 	同意。這是管治改革工作小組的基本工作理念。 同意。協會將於開會前致函有關機構。 管治改革工作小組將會考慮。	於2004年12月9日的協會大會上獲原則上同意。 2005年6月或之前。 管治改革工作小組於2005年4月或之前考慮(b)、(d)和(e)項建議，並於2005年5月發表諮詢文件。 協會於2005年6月考慮改革建議。	理事會	管治檢討：《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規定，外界成員須佔協會管理局會議出席者的大多數，以及理事會將被廢除。 管治檢討：日後制定的新規例將規定，出席率偏低的成員將當辭職論。 管治檢討：將根據新規例制定《行為守則》，規定協會管理局成員須在其有直接利益的事項上作利益申報及不能投票。 根據新規例，新的薪酬和服務條款及條件委員會的成員將不包括英基員工。在此期間，並無任何員工獲委任加入於2007年1月成立的現行服務條件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2005年5月定下的行動計劃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意見 (截至2007年9月的情況)
	e. 考慮廢除《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0(2)條，使根據該條例以規例形式制定的附屬法例，必須藉憲報公布及呈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管治改革工作小組將會考慮。			根據《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0(2)條將被廢除。日後制定的規例須提交立法會。
3.	員工薪酬及招聘 b. 薪酬研究小組的成員不應來自英基本身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	英基表示，薪酬研究小組成員的名單已獲理事會通過，並反映了所有相關人士對透明度的要求。理事會將釐訂薪酬水平。		理事會	新規例將規定，新的薪酬和服務條款及條件委員會的成員，將不包括英基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
4.	員工的房屋及醫療福利 c. 英基應制訂處理過剩員工宿舍的政策和計劃。	英基表示，理事會將仔細研究審計署在5.31(a)段的建議，當中會考慮英基的長遠需要，以及自置物業享有的財政穩健性。	2005年6月或之前就審計署建議第5.31(a)及(b)段向理事會提交文件。	理事會	員工宿舍政策及物業持有的檢討已在薪酬和服務條款及條件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指導下展開，而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與根據《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成立的新委員會相若。